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要求評估國道 5 號大客車專用道，開放計程車使用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國道 5 號（國 5）假日尖峰時段交通需求遠超過道路容量，致產生重現性壅塞，本部高速公路局雖已實施整合式匝道儀控，及加強提供即時路況等多項交管措施，惟道路容量仍無法負荷持續增加之交通需求。依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建議，應以鼓勵公共運輸措施為優先推動策略，藉由大客車容量（30~40 人/車）為一般小客車之 6~8 倍特性，達到減少小客車流量及改善交通壅塞之目的。爰由高速公路局於國 5 南下石碇、北上頭城、宜蘭及羅東等交流道設置大客車專用道，供大客車不受匝道儀控管制直接進入國 5 主線。另依實施調查結果顯示，大客車行車時間較一般小客車平均節省約 30 分鐘，顯示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成效顯著。
- 二、依高速公路局 102 年 2 月之調查，1 年內曾使用國道 5 號，乘載人數在 3 人以上之比例，宜蘭縣部分逾 65%，其他縣市更在 85%以上，顯示使用國 5 之用路人，大部分已符合高乘載之標準。目前國道 5 號大客車專用道係設於入口匝道儀控點之前，故大客車從旁通過儀控點之後，仍須與受匝道儀控管制之車輛匯流方能進入主線，如開放計程車使用，將使該專用車道之車流量增加，恐對受匝道儀控管制之車流產生過度干擾，甚至影響彼此之行車安全；至於國道 5 號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係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客車，減少利用小客車，以降低國 5 交通需求，提高行車順暢。而使用國 5 之計程車乘載人數和一般小客車大致無異，較難達到前述減少交通需求之目的。另開放計程車使用大客車專用車道，而未開放高乘載之小客車（尤其乘載 6 人以上之廂式車輛）使用，亦未盡公平之處，爰國 5 大客車專用車道仍以僅開放大客車行駛為宜。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原能會同意台電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另擔憂核廢料之「乾式（暫時）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之疑慮，要求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4）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本（102）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另擔憂核廢料之「乾式（暫時）貯存場」將變成「最終處置場」之疑慮，要求本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

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在興建、試運轉及運轉階段，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檢查等作業，以監督台電公司確保施工品質及營運安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流程圖網址：<http://www.aec.gov.tw/webpage/control/waste/images/saf5-1.gif>）。
- 二、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輻射防護安全要求，是採用最嚴格的標準，即設施周界一般民眾之輻射劑量設計限值，每年不得超過 0.05 毫西弗，約相當於照射胸部 X 光的劑量範圍，比搭乘飛機往返美國西岸一次的 0.09 毫西弗還低，僅為國內輻防法規一般人年劑量限度 1 毫西弗的 1/20。
- 三、不論是採室內或室外貯存方式，此兩種型式貯存設施的設計在遭遇異常狀況、意外事故或假想天然災害時，貯存設施之結構、熱傳、屏蔽、核臨界、密封或輻射防護等，均能維持足夠的安全餘裕，皆能符合設施的相關法規要求，可確保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
- 四、2013 年 9 月止，美國共已啟用 69 座乾式貯存設施，分布在全美 34 州，另有 9 座正在申請中。至 2013 年 9 月止，美國已有 68,541 束用過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美國除貯存窖外，其它三種貯存方式（包括金屬護箱、混凝土護箱、混凝土模組）均採用室外貯存。
- 五、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運轉執照之有效期，依據物管法施行細則（27 條）規定最長為 40 年，不會做為最終處置場。
- 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決議，就「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決議「開發單位應依承諾用過核燃料應於本計畫設施使用 40 年後移出，且本中期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 七、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參照美國藍帶委員會建議，研究規劃未來乾式貯存設施執照到期之因應替代措施，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結束時，若無法依時程順利提出候選場址，則應參酌美國藍帶委員會對美國能源部的建議方式，於 2029 年啟動集中式乾式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以確保乾式貯存設施的用過核子燃料可以移出。相關規劃已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2014 年修訂高放處置計畫時增列。
- 八、為監督核一乾貯設施之建造工程並提供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本會辦理「民眾參與訪查活動」，定期邀請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 20 位代表，實地訪查核一乾貯設施工程品質之監督現況，並聽取訪查人員的建言，以確保設施興建品質，截至 102 年 10 月已辦理 8 次訪查活動。本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核一乾貯設施諮商會議，邀請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署、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專家、民間團體及權益關係人代表，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議題專家會議共識事項之辦理結果進行諮商。本會積極透過地方民眾實質參與過程，督促台電公司做好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作業安全。